培英國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語文競賽題目與規則 (請公告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年 級 | 題目(內容) | 時間 | 備註 |
| 演說 | 1.國語 | 七、八年級 | (現場抽題) | 4-5分鐘 | 題目於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抽定 |
| 2.閩南語 |  情境式演說 |  2-3分鐘 | 請事先擬稿準備，比賽當日三擇一自選題目上台。(2-3分鐘的稿約需600字，請練習時自行增減) |
| 3.客家語 |  情境式演說 |
| 國語字音字形 | 200題，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 | 10分鐘 | 1.請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2.以教育部公佈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 |
| 閩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 | 100題：字音50字，字形50字 | 10分鐘 | 1.請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（**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**各50字） |
| 寫字(書法) | 當場公佈 | 50分鐘 | 1.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紙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(學生組6公分)。2. 紙張當場發給(一張為限)，筆墨硯自備。 |
| 作 文 | 當場公佈 | 90分鐘 | 1.請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記分。2.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|
| 朗讀：國語、閩語、客語、原語 | 國語朗讀-現場抽題**閩客原語朗讀-公告篇目於培英首頁，請自行列印練習** | 4分鐘 | 1.國語朗讀題目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抽定，2.閩、客、原語題目依學校公告3篇抽1篇， 選手先準備。 (原民語如因參賽人數不足，則不予辦理)2.可攜帶工具書。 |

**競賽評判標準:**

（一）演說：

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民語: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

 分鐘計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民語:

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

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

分鐘計。

（三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1.國語：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.閩南語：

 (1)**拼音**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及使用手冊<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> 。

 (2)**漢字使用**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

3.客語：

 (1)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>

 (2)客家語**漢字**使用以教育部106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　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(四) 國語作文：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

3.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
（五）國語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